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9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优先主题：“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谋求发展和应对当前挑战方面的作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新日本妇女协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陈述，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 E/CN.6/2012/1。



陈述

新日本妇女协会自 1962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消除核武器、实现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声援世界各地致力于和平的妇女。协会作为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出席了联合国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各届会议。因为协会在当地开展工作的会员超过 150 000 人，因此协会致力于促进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国际、区域及国家层面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所有其他国际协定。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东北部发生九级地震，随后又引发海啸。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造成多人丧生、生活遭到破坏、家园被毁。我们谨借此机会向联合国、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所有个人致以深深的谢意，感谢对日本人民，特别是东北地区宫城县、岩手县、福岛县遭到重大损失的那些人的支持和鼓励。

这场灾害造成 20 000 人死亡或失踪。根据国际核和放射事件分级表，福岛核事故被界定为 7 级，而且不知事件何时才能平息。人们普遍担心放射性污染问题。社区重建和消除污染将是日本长期的一个最重大挑战，而且妇女有必要参与所有的决策进程，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中。

受影响地区的主要产业为农业和渔业，各市镇正面临着人口迅速老龄化和人口衰减的问题。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谋求发展和应对当前挑战方面的作用”，新日本妇女协会谨从自身经验从重建挑战角度谈一些看法。

大灾对农村地区的影响：东日本大地震和核事故带来的挑战

据估计，东日本大地震、海啸和核事故造成的损失共计约为 93 亿美元。农业和渔业的损失共计约为 260 亿美元。大多数遭到破坏的田地已经荒芜。

宫城县 11%的耕地遭到破坏，而其中仅约 30%的土地得到了恢复。许多农民正在考虑不再务农。在沿海地区，许多妇女本来一直在海产品加工工厂和商店里工作，但现在她们的安全和去向不明。据报告称，幼儿园或学校食堂中的妇女临时工灾后被解雇。应收集受灾区域按性别分列的就业状况统计数据。

从 3 月 11 日的灾害可以看出，国家采取的放弃第一产业，迫使市镇合并，缩减公共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合并和减少医疗机构的各项政策导致受到的损失更大，救济和救助工作拖延。全球性别差距指数表明，日本在性别平等方面滞后（2011 年在 135 个国家中排名 98，议会中女议员占 11.3%），在救灾和重建过程中未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反应也反映出日本缺乏性别平等。

三个受灾县的人口老龄化率（2009 年）和总和生育率（2008 年）分别是：岩手县 26.8%和 1.39%；宫城县 22.1%和 1.29%；福岛县 24.7%和 1.52%。市镇合并导致每个市覆盖的区域更大，但包括消防员在内的市政工作人员人数却被减了 10%

至 25%，公立医院减少。削减预算导致该区域的一些学校不抗震，因此不能作为疏散设施。

在疏散设施，由于疏散的时间长，人们的居住环境局促，营养不良，妇女几乎没有洗漱室，储备物资不足，无法应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脆弱群体的特殊需求。疏散设施大多由男子管理，使得妇女很难表达她们的需求。疏散人员已开始搬到临时住所，但人们越来越担心，针对居住条件恶劣，短期内无法回归正常生活妇女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可能会增加。

在日本，妇女很少参与防灾。政府的复兴构想会议 15 名成员中仅有 1 名妇女；该会议研究小组 19 名成员中有 2 名妇女；福岛核电站事故调查委员会 10 名成员中有 2 名妇女。

从防灾和重建角度增强农村妇女权能

新日本妇女协会呼吁出席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各国政府：

- 通过加快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后续进程成果等各项国际协定和文书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使妇女在日常生活中实现事实上的平等。尤其有必要在传统习俗和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依然根深蒂固的农村地区落实《公约》。应注意到 2011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农村妇女的一般性声明。
- 通过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妇女获得平等的教育和培训机会，支持妇女创业，增强农村妇女经济上的权能。同时有必要确保妇女能够平等地参与所有的决策过程，参与农村产业、制造商组织及在当地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并与之合作。
- 采取各项措施，减轻妇女在家庭和社区中的无薪护理工作负担；同时促进妇女和男子平等承担责任，加强社会支持，包括完善护理设施和公共交通。
- 确保通过建立健康调查和健康检查体系，根据科学和生殖健康和生殖权促进性教育，确保农村妇女的终身健康。
- 认识到只有女农可以以耕作为生才能提高女农地位；建立农业价格保障和收入补偿体系；以及促进农业和非农业工作中的体面就业。
- 由于预计会发生全球粮食危机，因此需依据粮食主权原则促进农业政策，提高粮食自给；建立禁止粮食投机的国际规定，并订正加剧贫穷和贫富差距的自由贸易协定。

- 订正促进私有化、放开管制及贸易和资本流动自由化的结构调整和预算政策，国家加大对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及农村基础设施的投资。
- 将保护包括妇女在内的脆弱群体免遭性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和不利处境侵害的各项措施列为优先事项，同时特别关注保障信息流动、商品分销和安全疏散设施；在妇女参与下从两性平等视角制定备灾计划。
- 将性别敏感性和可持续社区建设纳入复苏进程和灾后重建工作。私有化、放开管制以及大企业以重建名义进入将对当地企业产生毁灭性影响，阻碍妇女赋权；以使当地经济受益，刺激当地经济，保护社区纽带和社区身份方式促进重建，同时重点关注恢复就业及人们的生计。
- 同时也为了避免自然灾害的频繁发生和加剧，加速实施各项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借鉴农村地区采用的太阳能、风能、小水电发电和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资源方面的各种做法；并重新考虑国家能源政策以建设可持续社会。
- 将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 号(2000)决议及其后续决议付诸实践；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将国家安全政策变成关注冲突预防、消灭战争和人的安全的各项政策。
- 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义务，大幅削减军费开支，将资源用于满足人的需求，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